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利他楷模獎評選辦法

99.09.23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2 第 2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12.1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0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學生專業素養，發揮利他精神，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利他楷模獎之評選事宜。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公共衛生學院，協辦單位為公衛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 第三條 凡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具有任何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經推薦後得為利他楷模獎之候選人。
- 一、 關懷社會、熱心公義、表現優異。
  - 二、 敦睦同學情感，發揮互助精神。
  - 三、 型塑青年行為典範，建立校園良好風氣。
  - 四、 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足資同學之楷模。
- 第四條 本獎項每年辦理評選，本院各單位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或個人，得向公衛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推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學生參加候選。
-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均可推薦候選人，經評選決議，受獎人數得予酌減或從缺。
- 第六條 經評選通過之受獎名單，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獎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